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83—1998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

Safety regulations for evening entertainment of
fireworks and fireracker

1998-08-25 发布

199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实际燃放经验的总结,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本标准的制定将对规范我国焰火晚会燃放市场的管理,不断提高燃放企业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水平,保障燃放作业安全,促进整个烟花爆竹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附录中所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经验数据。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锦凤、黄明章、陈宏君、黄建均、闫正斌、亓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

GA 183—1998

Safety regulations for evening entertainment of fireworks and fireracker

1 范围

本标准对焰火晚会燃放烟花爆竹的规模等级、承担资格、安全评估、技术设计与组织实施设计方案、审查程序、燃放作业、安全保卫与警戒及安全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承担以及申请赴境外承担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工程作业的单位及其人员。

本标准也适用于在白天举办的焰火庆典活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0631—8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GB 11652—89 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焰火晚会 evening entertainment

为节日、庆典等活动举办的,以燃放礼花弹、组合烟花、架子烟花等为主的晚会。

4 规模等级、承担资格和审查与安全评估

4.1 焰火晚会规模等级划分

根据焰火晚会举办的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所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数量与规格分为 A、B、C 三级。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A 级:

a) 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国庆或其他重大节日庆典,或为国家级或国际大型活动所举办的焰火晚会;

b) 所燃放的礼花弹最大直径大于 305 mm(12");

c) 所燃放的礼花弹直径大于等于 102 mm(4"),燃放数量大于 2 000 发。

4.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B 级:

a) 在县级以上城市、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为国庆或其他重大节日庆典,或为有关大型活动所举办的焰火晚会;

b) 所燃放的礼花弹最大直径大于等于 178 mm(7");

c) 所燃放的礼花弹直径大于等于 102 mm(4"),燃放数量 1 000~2 000 发。